

解放师生恋

何春蕤

随着大学校园性骚扰及强暴案的声浪扩大，某一种保守甚至开时代倒车的文化气氛也正在形成，这种气氛正把争取女学生权利的运动成果，转化为不利女学生权利、不利于男女平等的规范准则。

例如，由于男女平等的时代潮流，过去那种「男女授受不亲」的两性隔离做法已经在校园逐渐消失，男女同班同校，异性师生大方地相处说话，都已成事实。可是如果因为近来校园事件而使异性师生不再能坦然无顾忌的交流，不但使女学生受教机会低于男学生，也会使某种歧视女学生的暗流得到正当的借口。

由于有心人把校园强暴及性骚扰和师生恋混为一谈，连带着似乎师生恋也变成一种不明说的禁忌，这和五四以来自由恋爱的历史潮流正相违背。在目前校园性骚扰的揭发下，若能更明白彻底地解放师生恋、正常化师生的交往，将对促进女学生权利更有帮助。简单的理由有二：

第一，在师生恋并非禁忌的状况下，男老师和男同学在做为情爱对象上并无不同，女学生对于男老师也比较不会再有那种天真的「非性」看法，比较不会再将老师视为有某种神圣光圈、可崇敬依靠、或完全信赖的权威。男老师只是另一个男人，另一个可能爱恋女性但是也可能伤害女性的男人。

这样一来，当女学生和男老师互动时，女学生更能警觉及维护本身的权益。

第二，自由恋爱应以双方平等为基础，这和不平等的师生权力是相矛盾的。因此，师生恋的正常化可迫使师生权力重新调整，否则纠纷将层出不穷。现在各校除了设立性骚扰申诉管道外，还应同时设立分数成绩申诉管道，使个别老师不能再凭己意操纵分数的生杀大权。

在上述拥赞师生恋正常化的两个理由背后，还蕴藏了一个「后」现代的教育理念。现代教育的目的其实是要让人们觉得彼此都是平等而无差异的国民，所以在校内唯一被认可及凸显的身分认同是「学生」，校园内的关系也只化为师生关系。至于性别、性偏好、族群、阶级等认同则被压抑或隐而不见，因此潜藏的性别歧视或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均被压抑下去。现在校园性骚扰的议题总算使性别这一身分凸显出来，而「师生恋正常化」这类开放进步作法可使性别平等有助于师生平等，而在平等的师生关系下，会较难压抑其他各种形式身分认同的浮现，这便会促进各种身份的平等。

有些人认为在师生恋爱关系中，师生权力既然不平等，女学生容易在师生恋中吃亏受害或处于弱势，因此校园中不应开放师生恋。

但是这种说法忽略了现今社会中恋爱男女经常处于比师生更不平等的上下层级关系中，可是我们不可能禁止一切女性处于弱勢的爱情关系。单单质疑师生恋的说法，其实还是把「老师」看作一种特殊神圣的身份，还是把校园当作「圣地」，而这当然是因为教育是国家的重要意识形态机构，需要神圣光环之故。

或曰，为什么不积极建立某种教师的专业伦理规范呢？这岂不是较简单方便的做法吗？一旦规范

设立后，大家各守其分，校园便恢复了平静，岂不甚好？不过，历来专业伦理规范的建立，莫不是借着共识的营造及道德形象的投射，来巩固专业权力的宰制。现在校园性骚扰案好不容易才动摇了教师传统父权的权威，专业伦理或某种「自清自律」运动则将有弥补教师神圣或道德形象的作用，也就是强化师生的不平等权力关系，其结果则是终究导致性别及其他身分认同逐渐又隐而不现。

总之，站在女性主义女学生及弱勢身分（像原住民学生、同性恋学生、工农子弟、边缘学生等）立场上来看，校园反性骚扰论述应当扩大连线，一方面和公司、工厂等社会上的反性骚扰连线，另方面则要改变师生的不平等权力。

师生平等才是一切校园伦理的基础，为了改造校园伦理，反性骚扰论述必须扬弃保守的「抓色狼以保处女」之类的形象，而和前卫的、进步开放的情欲文化结合，解放师生恋就是一种积极的提法。